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1樓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5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6
股東特別大會.....	9
一般事項.....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0.09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自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1樓04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Teleepo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就期權而訂立之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至多67,472,775股新股份，其中，16,800,450份期權已歸屬
「期權」	指	根據期權協議授出之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211,156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權利可按0.24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70,031,25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48小時）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以下事項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落實，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預期股本削減獲法院確認之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預期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及 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之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收市後)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收市後)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時差， 為於生效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時差， 為於生效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本時間表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2) 本通函中就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予以剔除或更改或由本公司更改。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

董事會函件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

廖意妮女士

李揚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周靜女士

吳偉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號

核心大樓一座

3樓311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有關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33,75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而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董事用作為可供分派儲備；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93,375,000港元	9,337,5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者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15,000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933,75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933,75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繳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3,375,000港元將削減84,037,500港元至9,337,500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額外89,042,856股股份，而股本削減將產生額外進賬8,013,857.04港元。

假設所有期權將歸屬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額外139,715,181股股份，而股本削減將產生額外進賬12,574,366.29港元。

倘因此產生進賬，則本公司會將全部有關進賬用於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

###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令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降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不獲准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於並無法院頒令之情況下），故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除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將產生之費用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股本削減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會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 免費換領新股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交股份之現有股票（淺藍色），以換領新股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以較高者為準）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1樓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作進一步公佈。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目前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偉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茲通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1樓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 (b)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或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本公司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動用進賬」）；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所有有關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股本削減、動用進賬及拆細生效。」

代表董事會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偉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號

核心大樓一座

3樓31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為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